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的49%股權

最後期限及完成日期的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9年8月27日及2009年9月17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中遠物流的49%股權。

根據該協議，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期限（即2009年12月20日）或之前達成。然而，尚未達成條件於該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鑒於尚未達成條件延期達成，交易將無法於2009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根據該協議第4.3條及第5.1條，中國遠洋及中遠太平洋物流現正磋商將最後期限及完成日期延期，惟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尚未達成協議。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磋商結果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8月27日所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09年9月17日所發的通函（「該通函」），兩者的內容均有關出售中遠物流的49%股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待條件於最後期限（即2009年12月20日）或之前達成後，交易方告完成；及如任何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仍未達成，則中遠太平洋物流及中國遠洋須進行磋商以決定是否將該期限延期或終止該協議，並盡力在最後期限當日起計的20個工作日內達成共識。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除中遠物流取得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部門就轉讓授出的批准；及中遠物流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中遠物流取得新的營業執照（「尚未達成條件」）外，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有關批准轉讓的申請已在2009年12月中獲得中國商務部授權部門受理。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相關政府審批及登記手續以便達成尚未達成條件，根據該協議第4.3條，中國遠洋及中遠太平洋物流現正磋商將達成條件的期限延期，但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尚未達成協議。

誠如該通函所述，交易將在完成有關繳付稅款及外匯核准的手續後10個工作日內(中遠太平洋物流及中國遠洋須於履行所有條件後辦理該等手續)完成，該日期最遲須為2009年12月31日，除非如該通函所述，中遠太平洋物流與中國遠洋同意予以延期則另作別論。

鑒於延期達成尚未達成條件，稅款繳付及外匯核准的手續無法及時完成，致使交易無法於2009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因此，根據該協議第5.1條，中國遠洋與中遠太平洋物流現亦正磋商將完成日期延期，但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尚未達成協議。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磋商結果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9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洪生先生²(主席)、李建紅先生¹、許立榮先生²、孫月英女士¹、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²、何家樂先生¹、黃天祐博士¹、尹為宇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周光暉先生³、范華達先生³及范徐麗泰博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